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2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朝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
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
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
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
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
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
005739號公告為：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安非
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查被告張明朝之
尿液送驗後確認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
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6280ng/mL、甲基安非他命
濃度已達86040ng/mL，均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此有被
告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8日R00-

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參（警卷第21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毒品部分另由檢察官偵辦）。

(二) 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行駛於道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況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此品行資料前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政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317號

被 告 張明朝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居○○市○區○○街○○巷○○號○○樓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明朝明知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7時，在○○市○區○○街00巷00○0號0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於同年10月25日15時36分，騎乘NBW-3

326號普通重機車行駛於道路，至臺南市永康區北忠街與成功路68巷口，警方發現張明朝係毒品管制人口通知採尿未到者，故予以攔查。張明朝主動交付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1包。經其同意採取尿液送驗後，驗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86040ng/ml，超過500ng/ml，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為6280ng/ml，超過100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顯不能安全駕駛。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明朝之自白。

(二)現場照片、觀測紀錄表、交通事故舉發單。

(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自願採尿同意書、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初步檢驗報告。

被告毒品駕駛公共危險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檢察官 陳鈜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佩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